

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三营商〔2022〕1号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三门峡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1
2. 三门峡市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44
3. 三门峡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51
4. 三门峡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62

| | |
|-----------------------------|-----|
| 5. 三门峡市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77 |
| 6.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4 |
| 7. 三门峡市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1 |
| 8. 三门峡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97 |
| 9. 三门峡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03 |
| 10. 三门峡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13 |
| 11. 三门峡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22 |
| 12.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35 |
| 13. 三门峡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44 |
| 14.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53 |
| 15. 三门峡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66 |
| 16. 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74 |
| 17. 三门峡市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0 |
| 18. 三门峡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88 |
| 19. 三门峡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196 |
| 20. 三门峡市综合立体交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11 |
| 21. 三门峡市项目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220 |



附件 1

三门峡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力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加快政策集成创新，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提高城市竞争力，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宜居宜业环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加大改革力度、优化政策举措，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全市营商环境“121”（包括“1”个总体方案、“21”

项专项政策提升方案)优化提升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2022年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各项指标在2021年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其中:跨境贸易、纳税、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招标投标、执行合同指标确保进入全省第一梯队,其余指标位于全省中上游水平。

三、主要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主要目标:2022年6月前,落地实施第一批5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2年12月,再梳理实施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实现全市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95%。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1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5个百分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50%。

1.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根据《河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梳理公布《三门峡市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2022年底

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2022年底实现全市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提高数据共享服务能力。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理清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理清电子证照类型、数量等底数，实现电子证照责任清单中的电子证照种类“应制尽制”。加快电子证照全量汇聚、按需共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对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加强服务创新应用，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持续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更多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

专区。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 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提升服务供给精细化水平。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依法依规推动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5. 优化实体政务大厅功能。加快新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6. 完善营商环境监测平台。持续完善营商环境监测平台功能，

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网上受理、交办转办、结案反馈的案件流转与处理机制，通过监测平台收集市场主体有关营商环境意见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精准制定政策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7. 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推动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相关信息与税务、社保等部门实施共享。落实并推动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各部门间统一信息采集验证标准，实行一次采集、共享共用。落实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成本。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对新开

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加强导办帮办服务，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不断优化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服务，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三门峡市中支

10. 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功能。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应用领域，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可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登记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三门峡市中支

11. 统筹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提高办理建筑许可效率。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加快制定完善三门峡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3. 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根据我市实际，力争减免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涉及的相关费用，免收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对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人防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供电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5. 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果提交、监督评价等

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支

17. 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及时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9. 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所有行业的小微企业、按一般计税方式纳税的个体工商户退税。其中，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一次性全额退还，微型企业4月份集中退还，小型企业5、6月份退还；增量留抵税额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阶段性取消“连续6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0、最后一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大于50万元”等退税条件。对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7月1日开始办理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从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0. 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构建“绿色”税收征管体系。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

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对面”到“网通网”服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2. 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加强与周边省的技术协作，

扩大“跨省通办”覆盖范围。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4.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形式注册进驻，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取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明确规定。因技术复杂、性质特殊或者周期

较长的政府采购项目，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代替履约保证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6. 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7. 保障政府采购相关企业公平参与竞争。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书面告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二）快速提升市场服务便利化水平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用水用气办理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河南“单一窗口”功能覆

盖跨境贸易全流程，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招投标领域，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

28. 提升办电效率。提升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务服务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实施业扩报装全渠道同质化管理。深化内外部系统数据交叉复用，全面推进“阳光业扩”一站通平台建设。压减用电报装环节，普通高压客户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 4 个环节。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

29. 提升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

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0. 提升企业用电体验。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市“获得电力”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和供电公司。

31. 提升供水供气效率。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供气报装流程，通过服务前置，将供水报装设置为验收通水1个环节，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通水，用户只需参与接入通水1个环节0.5个工作日；将供气报装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2. 提升供水供气服务水平。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3. 深化供水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4. 提高水电气接入审批效率。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电、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电、气接入工程零审批，

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和城市管理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鼓励水、电、气工程接入网上审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公司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5. 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投放力度，增强精准滴灌作用，提高限额使用率和金融机构覆盖面。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提高企业贷款可得性和便利度。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支、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36. 加快完善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提升三门峡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服务质效和覆盖面，提升中小微企业“一网通贷”能力，至 2022 年底，实现平台累计注册企业 1.7 万家。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支、三门

峡银保监分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37. 完善“信易贷”政策体系。出台信易贷产品贷后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处置机制。完善信易贷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信易贷违约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各金融机构结合本地经济实际，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38. 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新型融资服务。根据轻资产类服务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推动银行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共享。推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支、三门峡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实时监测。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2021年基础上实现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支

40.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引导各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

支农主业主责，用好中原再担保集团的增信分险功能，鼓励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中原再担保集团进行业务备案分险，力争到 2022 年底支小支农业务规模达到总业务规模的 80%以上。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推动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保费补贴机制等政策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 提升招投标电子化水平。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在目前与 102 个城市实现远程异地评标的基础上，争取与更多城市开展合作，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全市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2. 大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深入落实《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体系》，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履行职责，将标准实施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充分利用各种资源，进一步梳理现有的规章制度、业务流程，使之与体系标准之间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提档升级，打造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的新名片，树立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的全国新范例。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有关单位配合

43. 加强招投标监管。建立健全招投标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4. 推广非现金保证金交纳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环境，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交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同时，各县（市、区）分中心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的权利，大幅压缩现金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限。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5. 提升通关便利度。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

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政府口岸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支持优质农产品出口。对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优质农产品出口企业优先实施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农产品优先对国外注册。强化与行业协会沟通交流，及时通报境外预警及重点关注项目，提醒企业及时调整出口计划。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47. 推动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尽快获批。加快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创建进度，提升有色金属冶炼、装备制造、精密量仪、特色农产品等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更多特色产业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三门峡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强化企业用工及创业就业保障。健全企业用工服务指导台账，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加强用工动态检测。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一年。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搭建好农民工和用人单位对接平台。做好创业担保贷

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63 亿元以上。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创业创新系列大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发挥企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主体作用，完成职业培训 6 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的严重违法行为。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建立弱势群体仲裁绿色通道，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到 2022 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2% 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 62% 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实施重点项目调度考评。严格落实市级重点项目每月调度、综合考评制度，主要对项目投资完成、工程进度、开工竣工、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审批办理情况等内容进行考评。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通报综合考评结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

51. 建立重点项目核查制度。对“三个一批”项目、市重点项目常态化组织核查。定期不定期采取专项核查、重点抽查方式开展核查，坚持深入基层、深入项目现场，重点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要素保障、审批手续办理等内容进行核查，树立问题导向，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

52. 完善省重点项目领导分包机制。充分发挥市级领导同志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行市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制度，每一个省重点项目至少由一名市级领导牵头推进，发挥牵头领导统筹协调作用，保障省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每月向各牵头市级领导同志报告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

（三）着力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主要目标：2022 年底前，破产案件收回债务所需时间缩短为 1.2 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减低至 25%，债权回收率达到 35%。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2022 年

底，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145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1.4%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提升到 82 分以上。

53. 健全破产审判队伍。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单独考核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破产审判法官的行为规范，防止法官与管理人、债务人等案件利害关系人不正当交往。

责任单位：市法院

54. 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培育、管理和监督。按照“宽进”原则进行管理人名册更新，形成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行业环境。按照“严管”的原则加强管理，就管理人各项工作出台制度规范，加强管理人履职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考核，加快筹建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对履职出现严重问题的管理人，立即从名册中降级或除名，通过名册的动态调整实现管理人队伍的优胜劣汰。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设立破产费用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优化破产启动程序。严格落实企业破产相关法律规定，

确保破产立案渠道畅通，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升受理效率。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

责任单位：市法院

56. 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严格落实破产案件法院内控审限规定，对两年以上未结案件，采取督导、通报、约谈等方式逐件督办。建立上级法院下沉跟办重点破产案件制度，指导、督促审理法院依法高效推进案件进程。

责任单位：市法院

57.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责任单位：市法院

58.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

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59. 提升商业纠纷解决效率。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严控案件审理执行周期，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破解送达难，加大长期未结案件清结力度。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严格执行案件流转时限规定，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市法院

60.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市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1. 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统一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实现监管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94%。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2. 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除处罚或减轻处罚，以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行为轻微、主动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实施容错机制，贯彻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向市场主体释放善意，确保依法行政、合理行政。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3. 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推进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发展改革部门

64. 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完成监管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推进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规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强化审管协同，提升事前事中

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监管数据收集，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统筹做好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相关监管数据的推送共享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5. 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对各类企业实施分类，并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做好对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66. 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政务诚信监测指标并将县（市、区）政府纳入监测范围，为各级政府全面提高政务诚信水平提供重要参考。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诚信意识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67.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强化信用领域示范引领。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夯实县域信用建设基础，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依托省级开发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推动信用体系纳入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6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调解仲裁机制，发挥三门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作用。完

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推动三门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事务中心正常运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及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2022年在2021年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不断提升万人专利质押融资额、全年专利质押融资额，推动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升。全面开展商标质押融资，积极推进版权融资工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71.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2022年全市普遍通过各种培训、宣讲，宣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普及法律知识等，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平均覆盖率提升到85%。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72. 提升知识产权创新能力。不断加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监测，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战略，选取相关优质企业，推进知识产权强企培育，提高企业高价值专利产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

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完善驰名商标激励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73.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推动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扶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利用大数据手段，寻求研发热点，降低研发成本。鼓励企业通过专利检索，对接、转移转化院所研究成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74. 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司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正确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执法司法措施，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防止以刑事司法手段不当介入经济纠纷，防止趋利性、单方面跨区域执法。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75. 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清理刑事“挂案”、民商事“积案”，建立工作台账；对重大破产案件、涉企执行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督促有关地方和单位依法稳妥处理；对涉企冤错案件，政法单位要依法纠正，并建立健全防范冤假错案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76. 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格落实省市有

关部署安排，持续深化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整治，从严从实记录、加强通报追责，完善配套措施。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法各单位

（四）持续提升宜居宜业基础能力

主要目标：2022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4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家以上。“科技贷”力争贷款额度达到6000万元。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完成6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4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5万人。2022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3.66万亩，新增城市绿地面积40公顷以上。

77.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VOCs综合治理。严格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落实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落实上级“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深化低碳试点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能稳定

达标断面河流为重点，开展“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按照省里制定的《河南省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巩固农用地安全利用成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科学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稳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确保2022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40%，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完成30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实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2022

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23.66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34.96 万亩。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绿色廊道、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市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40 公顷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城市绿色廊道建设任务。全面推进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指导义马市开展国家园林城市普查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普查工作；指导灵宝市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力争 2022 年创建成功国家园林城市。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百千万亿”工程。强力推进世行贷款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18 条黄河一级支流治理；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强力推进沿黄矿山综合整治。精准科学安排绿化用地，实行造林地块落地上图入库精细化管理。开展三门峡水库清淤和泥沙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投集团配合

82. 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以建设拥有综合服务站、卫生服务站、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慢行系统，外观整治、公园绿地、道路建设、市政管理、环境卫生等达标的“城市完整社区”示范典型为目标，提升小区周边生活设施配套水平，新建改造一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工作站，构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努

力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成想办的事、享受到想要的服务。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积极培育开放招商平台。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省重要会展平台，多渠道开展经贸交流。同时，以贯彻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重点，谋划举办 2022 黄河金三角产业合作发展峰会；以引进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在浙江湖州举办长三角产业对接活动；以铝精深加工产业为重点，在广东东莞举办大湾区产业对接活动；以新材料产业为重点，依托中南大学新材料产业研究成果合作转化，在湖南长沙举办新材料产业对接活动。支持各县（市、区）结合产业优势，举办特色节会。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4. 健全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加强外商投资跟踪服务，完善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信息沟通机制。举办外企服务日活动，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企业访谈等。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高水平申建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的意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门峡开放创新联动区。紧扣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的建设任务，充分发挥三门峡临界三省的区域优势，以促进与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先行先试为主旨，以开放促发展为目标、以复制推广为基本要求，紧抓东部沿海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东进（郑州）西联（西安）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和西安都市圈，积极培育三门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联动打造以省际综合交通节点为特色的开放合作产业体系，为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务办理的一

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完善人才引进机制。编制《三门峡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绘制国内外高端人才分布地图。采取“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科技创业投资人等。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创新或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单位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实施峡商峡才回归工程。坚持项目为王，扎实做好“三

个一批”活动。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高位谋划、高层推动四项专题招商活动，即 2022 黄河金三角产业合作发展峰会，长三角产业对接活动、大湾区产业对接活动、新材料产业对接活动。用好用活“人才科技政策 30 条”，在建立在外优秀人才信息库、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加大支持奖励力度等方面下功夫，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促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同频共振，积极吸引峡商峡才回乡开展合作。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0.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2022 年底前推动全市书房建设总量 40 个以上，每个县（市）、乡镇形成至少 1 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底，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到 2022 年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全面加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推动完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每个乡镇办好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逐步

形成城乡一体化优质教育资源网，有效解决城市“大班额”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坚持“公民同招”。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浩吉铁路张家湾联络线项目建设，积极协调陇海铁路取直改造工程、运城至三门峡城际铁路、三洋铁路三门峡至禹州段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底铁路里程新增6.1km。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树牢“项目为王”工作理念，全力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加快推进栾川至卢氏、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段高速公路、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滏浙高速滏池至洛宁段等4条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圆满或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和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公路两个项目前期工作。协调推进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力争完成灵宝市创建省级示范县。围绕节点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超期服役路面改造、行政村加宽提质等为重点，持续提升农村公路外联内通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品质。加快公交“一码通”建设工作。

开发完成公交乘车码、健康码“一码通”。加快更新 70 台纯电动公交车辆计划，更新比例达到 100%，完成新能源出租车辆更新 400 台计划。推进 35 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建设。票价标准低于普通农村客运班线 15%以上。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93. 加快提升城市路网密度。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尽快打通城市断头路，对于各类“T型”路口的断头路，符合规划的应及时按照规划打通，暂时无法打通的则进行优化管理，力争市本级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 6.4 公里每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4.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支持高企建设各类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95. 增加创新创业平台规模与数量。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工作，推进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建设，培育建设若干省级以

上创新平台。落实“科技贷”业务政策措施，指导合作银行规范开展“科技贷”业务。“科技贷”力争贷款额度达到6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配合

96. 增强创新创业服务效能。进一步推动“双创”领域政府服务标准化建设，行政许可类服务事项即办件占比达到30%以上，承诺办结时限平均压缩比例达到70%以上。推动重大成果及时落地转化，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品牌活动，2022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培育企业竞争力。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安排专项资金，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搭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98. 大力推动数字赋能。建立新型数据中心，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积极创建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升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99. 建立数字化产业链分析机制。以数字化方式绘制产业地

图、产业链图谱,依托人工智能等手段分析描绘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构成、头部企业和专家分布、我市企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未来产业链发展态势和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等情况,并动态更新。紧盯头部企业、核心节点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开启“数据驱动、精准匹配”云招商模式,加快铸链延链、升链夺链,壮大主导产业链,布局产业创新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100. 建立数字化政策匹配查询机制。整合发改、财政、科技、工信、商务、金融等多部门、各层级的惠企政策,按产业、层级、部门、支持方向等进行分类、图解,建立政策数据库和企业输入查询入口,只需输入企业相关信息,就可以查询到该企业可以享受的支持政策,解决涉企优惠政策寻找繁琐、落地困难等问题,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直相关单位配合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以政策升级为契机,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建立工作台账,

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协调联动。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作为，发挥好营商环境指导、组织、协调、监督作用，全面掌握各项工作进度，督促各部门坚决贯彻方案内容，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工作专班的牵头部门要与配合单位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对于贯彻方案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消化处理，对于需要市级领导协调解决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及时向各分包市领导汇报，通过召开工作协调会等方式及时推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专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市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和市能力作风建设年营商环境督导内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察。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附件 2

三门峡市企业开办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升全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一）服务举措不断完善。进一步扩大企业开办覆盖面，延伸服务领域，降低办事成本，推动企业信息互联共享，推进企业开办和市场准入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协调联动，打造“一网办、不见面、零收费”的“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

（二）办事效率加快提升。在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功能不断完善的基础上，优化办事流程，破解堵点难点，

打通关键环节，提高便捷度，实现全市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网上办理占比超过 95%。省级对接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服务网后，登录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服务网即可办理我市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实现注册应用服务、数据实时采集。

三、主要措施

（一）扩大“企业开办+N 项服务”覆盖面。在全省统一部署及对“一网通办”平台的建设下，在已纳入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等事项基础上，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N 项服务”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二）加强“一网通办”平台部门间数据互联共享。在全省统一部署及对“一网通办”平台的建设下，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数据互联共享。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完成设立登记后，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也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在平台逐步完善的基础上，落实好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业务的“一网通办”，同时将企业

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同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三）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对标一流水平，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四）加强线上线下衔接协同。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不搞强制线上办理。创新线下服务举措，加强导办帮办服务，引导企业利用“一网通办”平台线上办理，进一步提高线上办理占比。不断优化企业开办综合窗口服务，构建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的服务模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五）落实推动身份验证结果互认和系统升级。在全省统一部署及对“一网通办”平台的建设下，落实并推动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只需进行一次身份验证，即可办理各环节事项。实现各部门间信息采集验证标准统一，一次采集信息共享共用。在“河南掌上登记”APP不断完善移动端实名验证及身份验证流程、增加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移动应用的基础上，落实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电脑端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六）积极推进全程零收费。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免费刻制首套公章。通过各环节事项协调联动，推进全市企业开办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公安局

（七）充分发挥电子证照功能。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

业开办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企业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即为履行亮照经营义务。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归集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八)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在全省“一网通办”平台统一建设下，探索落实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银行账户预约模式。经企业授权同意并自愿填写银行开户信息后，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通过平台推送给税务、社保、公积金管理部门。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并将办件结果反馈“一网通办”平台，若不符合开户要求、未成功开立银行账户，银行将前期所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作废，“一网通办”平台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九)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举措。进一步落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住所承诺制、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深入实施“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证照领域改革，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形成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指标对比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6月目标 | 2022年12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完成时限 |
|------|-------------------------|--|--|--------|----------|
| 办理环节 | 1 | 扩大“企业开办+N项服务”覆盖面，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进一步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 | 探索开发企业变更、备案等业务涉及事项的“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的“一网通办”服务，同时将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相关信息向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共享，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实时将办件结果反馈至“一网通办”平台。 | 1 | 2022年12月 |
| 开办成本 |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免费发放Ukey、公章刻制免费 | 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 | 免费发放税务Ukey。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公章。 | 零收费 | 2022年12月 |

| | | | | | |
|------|----|---|----|---|--------------|
| 办理时间 | 1天 | 实现企业开办全程1个工作日办结。其中，企业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其他办理事项并联审批、一次办妥、统一出件。强化政务信息公开，企业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各事项办理进度 | 1天 | 1 | 2022年 12月 |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开办工作要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市市场监管局总体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企业开办工作的系统性、集成性、复杂性，积极应对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及时宣讲各项政策要求，进一步扩大培训覆盖面，力争培训到岗、到人、到一线，为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提供可靠的能力素质保障。

（三）加强考核考评。对企业开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考评，动态跟踪相关部门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并解决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 3

三门峡市办理建筑许可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部署要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能，对标营商环境评价“以评促改”，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我省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持续优化全市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到2022年6月，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6个以内、时间26个工作日内、成本占比2%以内；到2022年12月，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减至5个以内、时间25个工作日内。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审批流程，细化项目分类指引，加快制定完善三门峡市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建筑项目、社会投资标准厂房项目审批流程。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优化完善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对于新出让的产业类项目（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工业用地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用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土地收储部门在土地出让征询时将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条件一并告知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

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进一步规范地质勘察单位服务流程和时限，除极端气候、复杂场地及特殊项目外，全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服务时限（含外业、土试和报告编制）累计不得超过 10 个自然日（7 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时限不得超过 14 个自然日（10 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施工图审查数字化。

全面实行施工图数字化联合审图，施工图审查系统要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图纸提交、审查、办结全过程线上管理，施工图审查过程信息、图审合格文件实时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已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的，在后续审批中可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提供纸质审查合格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审查合格书电子证照。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优化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流程。

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联合验收。对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验收备案、城建档案验收等事项实行限时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转自然资源规划、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防、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并行审查，协调现场验收时间，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人防工程竣工核实认可文件、消防验收意见/备案抽查结果、城建档案认可文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专业部门验收意见，牵头部门根据各专业部门意见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申请材料及《联合验收意见书》推送至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直接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验收及备案手续。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实施“验登合一”改革。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政务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对接共享，联合验收通过后，通过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联合验收意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不动产登记机构接收的“联合验收意见”可作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材料之一，实现“验登合一”。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时间为1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3个工作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推行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承诺制审批。

对于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的一般性社会投资备案类项目，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5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5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2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优化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电、气、暖、通信等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办、市电力公司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提高“一个窗口”综合服务水平。

聚焦市、区两级部门审批权限层级不一致问题，进一步优化线上一窗受理流程，同一阶段的审批事项涉及省辖市和市辖区两级部门办理的，或同一事项需要在省辖市和市辖区不同层级部门之间征求意见的，统一由市级综合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受理，相关材料及时转市、区相关部门办理。各市辖区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的部门进驻市级综合服务大厅，减少企业跑动次数，实现“一个窗口”提供市、区两级综合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持续推进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措施落地。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改革，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制、动态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其他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之内事项，制定形成一事项、一措施、一指南，政府委托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实现中介服务网上展示、服务委托、成

果提交、监督评价等全过程管理，中介服务委托和相关成果信息共享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进一步降低办理建筑许可成本。

对于2000平方米以下的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涉及的相关费用，鼓励各地以“零收费”为目标降低费用，对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各地根据实际，采用多种形式降低费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项目，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可探索将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整理成本，不再单独列支相应收费名目。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严格落实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配建防空地下室有关要求，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将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下的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降为零。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防办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各地是否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作统一规定，确需提高的不得突破省政府确定的上限标准”有关要求，对标营商环境评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可经政府研究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对于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下的仓储项目鼓励各地将收费标准调整为零。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指标对比

表 1：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对比表

| 二级指标 | 现状全省平均水平 (省辖市) | 2022 年 6 月 目标 (全省平均) | 2022 年 12 月 目标 (全省平均) | 国内前沿水平 |
|-------------|-------------------|----------------------------|-----------------------------|------------|
| 环节 (个) | 6 | 6 | 5 | 4 |
| 时间 (工作日) | 27.5 | 26(不动产登记 单独 1 个工作 日) | 25 | 17 (上海) |
| 成本占比 (%) | 2.33 | 2.0(需将配套 费标准调整为 零) | 2.0(需将配套 费标准调整为 零) | 0 (广州) |

表 2：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和时间

| 2022 年底 | | |
|---------|--|---------|
| 序号 | 环节（个） | 时间（工作日） |
| 1 | 工程地质勘察 | 7 |
| 2 | 一站式办理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报装申请） | 5 |
| 3 | 联合监督检查 | 1 |
| 4 | 一站式联合验收备案及不动产首次登记 | 7 |
| 5 | 供排水及电力接入（通水通电）（不含掘占路等行政审批时间） | 5 |
| 合计 | 5 个环节 | 25 个工作日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担当，加强部门协同。三门峡市及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营商环境评价中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牵头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工作职责，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统筹谋划，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及时研判当前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宣传培训。推行帮办代办、“互联网+”等服务模式，鼓励为重点企业配备一对一的“代办专

员”，形成线上线下联动融合的审批咨询服务辅导机制。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开展工作宣传报道，持续开展调研督导，加强对政府审批人员、窗口人员、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培训，全面提升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三）建立良好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广泛征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议，建立常态化的政企联系机制，加强企业调研座谈，多渠道倾听收集并及时回应处理企业和群众的改革诉求。

三门峡市获得电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两条例”，进一步深化用电报装改革，持续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奋力推进我市“营商环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目标实现，制定本工作方案。增量配电网区域政府应参照本方案，和增量配电网企业共同制定细化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对标省内先进，锚定“两个确保”，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及“万人助万企”活动成效，深化“三零”“三省”办电服务，打造“阳光业扩”办电品牌，优化政企协同，规范投资界面，加强业务管控，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推动办电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切实提升客户办电获得感、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获得电力”持续保持省评优势指标，力争“获得电力”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梯队”。

——**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合理分担机制，实现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用户不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实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零投资”。

——**进一步提升办电效率。**全过程办电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不含接网工程及客户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客户、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接网工程政府审批时间，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¹实行免审批，10千伏高压实行线上并联审批或告知承诺制，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接网工程建设时间，低压非居民和10千伏接网工程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0个工作日、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要按电网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并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

——**进一步提升办电便利度。**办电环节方面，普通高压客户²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4个环节，低压客户³参与用电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2个环节。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功能，丰富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实现用电报装“低压一次都不跑、高压最多跑一次”。

——**进一步提升用电可靠性。**三门峡市中心区、市区、城镇、

1 小微企业：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小微企业名单为准。对于尚未纳入名单的本年度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或出资额（资金数额）在500万人民币以下（含500万人民币）的纳入小微企业范围。

2 高压客户：是指采用10（6）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3 低压客户：是指采用400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供电的客户。

农村地区客户年均停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5 个、9 个、15 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

2022 年 10 千伏接网工程建设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 线路 T 接或新、改建架空线路 | 新、改建环网柜或分支箱 | 新建电缆线路或开闭所出线 | 新建变电站间隔 |
|-----------------|-------------|--------------|---------|
| ≤20 | ≤30 | ≤50 | ≤60 |

三、主要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组织机制

1.完善组织架构。依托市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设置，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推进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有序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对标先进，因地制宜，试点先行，探索实践创新举措。各县（市、区）第一季度末要将专班组建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时间节点：2022 年 3 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县工作专班加强协作联动，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强化政策研究，推动政策创新，形成强大工作合力，确保“获得电力”服务举措落地执行，争取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

(1) 部门联动例会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机制，专班成员单

位指定相对固定的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获得电力”专项推进工作，确定该科室 1-2 名同志作为联络员，开展日常联系，确保联络渠道畅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实际困难，各县（市、区）会议纪要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2）统筹协作推进机制。市县 governments 负责“获得电力”服务提升的组织协调、推进督促，组织有关方面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地区工作台账，加强跟踪落实。供电企业⁴按照职责分工，要对标先进，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3）定期反馈报告机制。市县 governments 组织有关方面对“获得电力”各项指标开展定期自查评估，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梳理总结“获得电力”改革创新举措，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

（4）平台统筹建设机制。加深政企联动、异业合作及数据交叉复用，供电企业加快建设办电信息应用平台，充分发挥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枢纽作用，协同市县 governments 实现办电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信息全共享、业务全线上”，重点实现接网工程审批管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据库等功能应用，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和服务精准高效协同。

时间节点：2022 年 3 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二）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⁴ 供电企业：是指国网三门峡供电公司及下属县供电公司，不含增量配电网企业。

1. 延伸电网工程投资界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文件要求，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⁵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投资界面应延伸至客户建筑区划红线⁶，自客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网工程费用，根据河南省销售电价分类使用范围规定，由当地政府和供电企业分担，同一客户执行多种电价时，以用电容量最大的部分执行的电价来判断投资主体。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客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依据本方案规定，于2022年6月前，市县 governments 统一制定实施细则，并印发文件予以明确，各市辖区不再单独发文。

（1）地方政府分担范围。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1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客户（含住宅项目、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客户），以及省级及以上开发区⁷四至边界外，除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⁸两类高压客户和低压小微企业之外，

5 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以县及以上政府发布的最新规划，确定城镇区域范围。

6 建筑区划红线：原则上以客户不动产权证上的规划中心线（规划红线）、或围墙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出于安全经济、便于施工的考虑，实际中可由双方协商。

7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按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清单执行。

8 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是指在终端能源消费环节，使用电能替代燃煤、燃油、燃气的能源消费，主要由电锅炉、电窑炉、热泵、冰蓄冷、燃煤自备电厂清洁替代、电烤烟、电制茶等，且电能

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2) 供电企业分担范围。供电企业承担电能替代改造和新建项目(电能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项目两类高压客户、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此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客户、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内执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的各电压等级客户的接网工程建设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3) 客户承担范围。临时用电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或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且2021年3月1日前取得土地使用权¹⁰的项目(除供电企业承担项目外),其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由客户承担。此外,对于客户提出超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供应或个性化需求的延伸服务,由客户承担接网工程费用并负责后期运维管理。政府或供电企业已经投资建设到位或者正在建设中的接网工程,因客户原因造成接网工程废止或供电方案变更等引起新增接网工程的,由客户承担已投入的或新增的接网工程费用。客户要据实申请报装,受电变压器容量要与客户报装容量相匹配,否则政府或供电企业可强制调整供电方案,以避免投资浪

替代设备容量占客户报装总容量比例高于50%的项目。

9 临时用电: 对基建工地、农田水利、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用电时间预判在3年以内,或明确属于临时用电性质的,可供给临时电源。

10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 客户通过划拨或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客户通过租赁或转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原始不动产权证书上的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如客户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使用期限开始日期为准。

费。

(4) 工程建设模式选择。接网工程由当地政府承担的，应健全资金拨付机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账户，落实工程建设资金，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招标管理，不得由承建企业垫付资金。接网工程由供电企业承担的，按照供电企业内部工程项目管理流程，组织开展工程建设。启动追溯补偿工作，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后符合延伸投资的，且接网工程已由客户投资建设的，各级政府和供电企业应按照投资分担界面分别明确资金补偿方案，在对客户工程进行评估后，建立补偿清退台账，并限时完成补偿。

(5) 工程建设标准及后期运维。建筑区划红线外接网工程要严格按照最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进行建设。对于非供电企业承担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要提前通知供电企业参与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应明确后期运维管理主体，原则上可无偿移交供电企业实行专业化运维管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再予以接入供电、实施无偿移交。

时间节点：2022 年 6 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 清理规范收费项目。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标准计算业务费用，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坚决杜绝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并通过政务服务网、供电营业场所及网站向

社会公示。按照《关于规范非电网直供电价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887号）要求，各级政府要加大工作力度，推广应用“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大数据服务产品，建立“发现—核实—整顿—查处—总结—预防”的转供电加价治理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清理不合理加价，确保国家电价政策红利足额传导至非电网直供电终端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 优化接入电网方式。供电企业依托电网资源信息及可开放容量数据，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优先采用公用线路供电方式，就近就地接入电网。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项目，原则上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400伏及以下低压用电项目，实行勘察设计一体化作业，通过移动作业终端自动生成供电方案；对10（20）千伏高压用电项目，根据电网可接入容量，辅助生成供电方案。探索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客户临时用电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三）压减企业办电时间

1. 压减工程审批时间。严格执行《关于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19〕345号）中有关行政审批时限要求，并建立线上并联审批机制，6月前全面实行接网工程行政审

批在线并联办理。推行审批“备案制+告知承诺制”，于2022年3月前，制定相关操作细则。有关部门要加强抽查核验力度，对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实行惩戒。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 推行工程建设限时制和契约制。加强接网工程时限管控，对于政府或供电企业承担的接网工程建设，实行建设时间限时管控，低压非居民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10千伏接网工程建设原则上不超过60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接网工程建设要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推进或适度超前完工，满足客户接电时间需要。建设单位根据客户意向接电需求，与客户签订服务契约，约定外部接网工程完成时间。建立接网工程线上管控机制，研发线上管控工具，开展外部接网工程全过程线上管控，为客户提供“快递式”查询及主动告知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 压减用电报装业务办理时间。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用电受理、方案答复、竣工验收等业务办理速度，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即低压居

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3个、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分别不超过5个、16个、24个工作日。深化“互联网+”服务，推广“办电e助手”等移动作业终端应用，试点推行客户工程“云验收”服务，线上检验电气设备情况，并将验收结果一次性告知客户。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4. 提升主动办电服务。供电企业要加强内部协同和资源信息共享，建立客户经理“一口对外、主动服务”机制，密切跟踪办电全过程，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咨询。打造“主动办电”服务模式，贯通对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前移服务起点至项目立项阶段，打好提前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意向通电时间要求，实现“电等企业、开门接电”。优化充换电设施、农田灌溉用电、光伏并网等全业务办理收资及流程，明确城乡新建住宅和工商业建筑“一户一表”建设以及改造标准，夯实“阳光业扩”制度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四）简化企业办电手续

1. 压减办电环节简化收资。普通高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压减为“用

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参与办电环节保持“用电申请、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3个环节，符合延伸投资界面至建筑区划红线的客户，如低压居民、低压小微企业客户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环节。普通客户办电实行“两证办结”或“容缺办理”，营业厅办电可同时提供主体证明和产权证明的实行“两证办结”，暂未准备产权证明可在提供主体证明后实行“容缺办理”，在办理其他涉电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探索以用电申请承诺制为核心的“一证办结”极简报装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 建设政企协同办电平台。加强河南政务服务平台、“豫事办”“网上国网”线上办电信息系统集约建设、整合优化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数据“一网通享”。贯通线上行政审批系统，实现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客户可在线查询，实行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推进高频使用证照电子化和信息共享互认，供电企业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联办部门可推送材料线上免提报。丰富线上线下用电业务办理渠道，供电营业窗口100%入驻市县政务服务大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 强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加强政企平台线上办电功能集成，优化“豫事办”“网上国网”办电功能，简化用电业务办理入口，畅通线上业务办理渠道。供电企业依托供电服务指挥系统，提供7×24小时电话预约办电服务。出台企业电子印章制作及应用规范，加快企业电子印章库建设进度，深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技术应用，推广电子化高、低压供用电合同。健全线上办电互动体系，通过线上办电渠道与客户在线实时互动，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办电进程主动推送，提升客户办电体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五）提升企业用电体验

1. 减少停电时间和停电次数。供电企业要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用电保障，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落实停电时户数预算式目标管控工作，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

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要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客户。“获得电力”工作专班要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 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供电企业要持续规范并积极畅通各类用电报装服务信息公开渠道，为电力客户获取办电服务信息提供便利。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程序、办理时限、验收标准、电价和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及监管渠道、营业场所地址及电话等服务信息，同时为客户提供电网可开放容量及受限情况、客户受电工程市场信息、停限电信息等查询服务，主动向客户推送办电进程、电量电费、抢修服务、停限电等信息。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电力客户监督权。按照“两条例”要求，各级政府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网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客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各级政府要提前向社会公布，提高透明度。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3. 积极宣传办电政策。供电企业通过“网上国网”、微信公众号、网格化供电服务群、支付宝生活号等渠道，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将“**“三零”¹¹**”“**“三省”¹²**”等惠民政策向客户推送告知到位。各级政府要依托工作专班，建立政策宣讲人员专家库，通过制作政策宣传页、宣传视频等多种形式，切实增强政策宣讲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覆盖面、落实率。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三门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四、提升目标

单位：工作日

| 客户类型 | 各环节办理时间 | | | | | | 合计办理时间 | 现行国家规定时限 | 压减比例 |
|---------------|---------|--------|------|------|------|------|---------|----------|------|
| | 申请受理 | 供电方案答复 | 设计审查 | 中间检查 | 竣工验收 | 装表接电 | | | |
| 高压单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 | 10 | 3' | 2' | 3 | 3 | 16（21'） | 17（22'） | 5.9% |

11 “三零”：零上门是指实行线上用电报装服务，客户可以在线提出用电需求，签订电子合同，供电企业委派专人上门服务，客户无需往返营业厅，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零审批是指供电企业精简办电资料，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代替客户办理电力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手续，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并行操作、限时办结。零投资是指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红线，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12 “三省”：省力是指推广“互联网+”线上办电服务，推动政企办电信息互联互通，供电企业直接获取客户办电所需证照信息，客户在线提交用电申请、查询业务办理进程、评价服务质量，实现“最多跑一次”。省时是指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简化接网工程审批程序、压减审批时限；供电企业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及时接电。省钱是指供电企业优化供电方案，实行就近就地接入电网，降低办电成本。

| | | | | | | | | | |
|---------------|---|----|----|----|---|---|---------|---------|-------|
| 高压双电源普通客户（重要） | \ | 18 | 3' | 2' | 3 | 3 | 24（29'） | 27（32'） | 11.1% |
|---------------|---|----|----|----|---|---|---------|---------|-------|

注：1. 对于普通高压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环节。

2. 对于重要客户和高风险客户，用电报装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客户外部工程实施、装表接电”6个环节。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协同推进。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对促进三门峡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企协同，供电企业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联动协同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评价。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完成情况将与省内年度营商环境“获得电力”指标评价相结合，各级政府要制定方案细化任务台账，健全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指标考核督查，压实工作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政务网、“网上国网”APP、供电营业场所、车体广告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积极报送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典型做法至政府，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5

三门峡市获得用水用气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建城管〔2021〕139号）和《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建〔2021〕382号）的文件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突破供水供气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保障措施，提升营商环境保障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对标先进、对标国际，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改革创新，加强政企数据共享，推行接水接气服务前置，分类实施报装管理，健全供水供气服务标准规范，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服务举措，持续优化全市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内前沿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实现相关指标的大幅提升，用户用水用气报装时间进一步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三、主要措施

(一) 主动对接服务。

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将相关材料推送至经营企业，由供水、供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 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

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供水、供气报装流程，通过服务前置，将供水报装设置为验收通水1个环节，从受理申

请当日起到通水,用户只需参与接入通水 1 个环节 0.5 个工作日;将供气报装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 2 个环节,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

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气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材料齐全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水、气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时间节点: 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

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外线工程限时

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 200 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 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接入时间。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规范收费行为。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 号）和《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 号）要求，全面清理取消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 年 3 月 1 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所有权的项目，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由供水供气企业和当地政府合理分担。供水供气企业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气费用，严禁以水气

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或其他费用。要建立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保留收费项目要列出清单，实行明码标价，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提升服务水平。

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推行水电气“共享营业厅”集成报装服务。

供水、供气、供电企业联合建立“共享营业厅”，通过共享营业网点，共建服务渠道，实现用户去一次水电气运营单位任何一家营业厅，填写“一张表单”即可同时办理水、气、电，三类业务。

水电气三家企业，成立柔性服务团队，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优化服务目标，真正实现“只进一次门，业务全能办”，切实减少客户跑腿次数，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加快放开经营服务市场。

深化供水供气行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限制，鼓励推进企业主营业务和工程设计施工业务分离，促进设计施工、工程验收、运行维护等环节公平竞争。加快构建供水供气工程安装竞争性市场体系，利用市场化机制形成供水供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进一步降低工程安装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指标对比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提升对比表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 6月目标 | 2022年 12月目标 | 国内前沿水平 |
|-------------|------|---------------|----------------|--------|
| 获得用水办理环节（个） | 2 | 2 | 2 | 2 |

| | | | | |
|-------------|---|---|---|---|
| 获得用水时间(工作日) | 2 | 2 | 2 | 2 |
| 获得用气办理环节(个) | 2 | 2 | 2 | 2 |
| 获得用气时间(工作日) | 2 | 2 | 2 | 2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做好涉及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办理工作，搞好组织协调和指导服务，督促水、气经营企业抓好落实，并对服务质量、承诺时限等进行监督。

(二) 不断改进提升。在水、气报装工作中，充分听取申请人意见建议，有针对性的加以改进和解决，做好申报资料范本、共性问题解答等基础性工作，提高报装申请一次性成功率。

(三) 加强宣传培训。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告知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加强对政务服务大厅水、气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办事效率，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

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梯队，持续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学习借鉴国内先进经验，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流程最优、效率最高、服务最好，打造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一次都不跑”为目标，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全豫通办”工作新模式；推行交房即交证；市本级继续巩固不动产登记两小时办结承诺制（一般登记业务、抵

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2个小时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即时办结)；各县(市、区)要落实不动产登记“311”办结时限(一般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内办结，抵押登记业务和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转移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查封、查询、注销等7项登记事项1小时内办结)；压缩办理环节至1个；降低办理成本；提升土地管理质量指数，保持不动产登记指标全省优势指标位次。

三、主要措施

(一)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对面”到“网通网”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共享责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依托大数据管理局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材料或信息能够直接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智能化场景，精简材料、降低成本、控制风险。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不再作为收件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市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税务局、市银保监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三）全面深化“一窗受理”。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统一收取登记、交易、税务资料，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办理时限等。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即一个窗口可以办理全部业务类型、全部流程环节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指导督促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持续推进“全豫通办”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异地办业务线上和线下模式相融合、“收办分离”相结合、

“全豫通办”的工作机制，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协同联办就近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加强与周边省的技术协作，扩大“跨省通办”覆盖范围。

时间节点：2022年6月，全面优化“一窗受理”业务流程，不动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3项业务异地可办

2022年12月，力争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缴纳异地可办、“全程网办”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实体大厅硬件设施，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在主城区范围内设立50个便民服务点，打造不动产登记“1公里”服务圈。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

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不动产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强化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人力保障，按照总体行动方案和不动产登记提升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成立专班，建立台账，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提升方案落到实处。

（二）部门协同，强化配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形成工作合力，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加强协作，做好工作衔接与落实，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统筹解决制约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的短板和问题。

（三）持续推进，强化督导。各级工作专班要进一步明确细化提升方案的工作目标、工作要求、业务标准和工作进度，协同跟踪落实，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整体推进与具体督导相结合、阶段汇总与随机查问相结合，梳理工作进度，总结成功经验，分析研判形势，明确工作措施与要求。定期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工作不力、进展

缓慢的单位进行约谈、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调研指导，经常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帮助解决具体问题，促进工作落实。

（四）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平台对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指标提升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进行广泛宣传。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监督员、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营商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缴纳税费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缴纳税费”方面的纳税次数、纳税时间、总税收和缴费率、报税后流程指数等指标水平，高标准推进全市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近年来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实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为抓手，大力开展营商环境缴纳税费指标优化攻坚，不断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在三门峡市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进程中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推动可量化可考核的营商环境评价中涉税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工作目标

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

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办税缴费负担。2022年6月，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2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2.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0.5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1.25个百分点；2022年底，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纳税次数同比压缩0.5次，纳税时间同比压缩5%，总税率和社会负担率下降1个百分点，报税后流程指数提升2.5个百分点。

三、主要举措

（一）进一步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

（二）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持续落实惠企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事项范围，精简流程，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拓展宣传渠道，深化政策效应分析，实现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精准化，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

红利。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大幅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避免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数据。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容缺办理事项配套制度。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

（四）积极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加快实现税务与相关部门涉税数据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

（五）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加快推进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扩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范围。逐步推行税费申报电子化、要素化，实现预填申报自动化。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人社局、医保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六）落实发票电子化改革任务。及时上线应用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加快推进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

（七）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稳步推进“12366”与“12345”热线归并，实现“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提升办税缴费实际体验。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

（八）有力有序推进数据共享。加强网络安全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常态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机制、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自然人和法人信息唯一标识制度，加强有关数据的智能归集，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

（九）持续加强部门协作。深入推进“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税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地方税费征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税征管分工协作机制，构建“绿色”税收征管体系。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银保监局、金融局

（十）持续加强社会协同。支持第三方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开展形式多样的税法普及宣传，将税法普及宣传列入普法规划，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

（十一）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机制、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依法加强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依法严厉打击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行为。严格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防止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市税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缴纳税费提升工作专班要加强沟通对接，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大数据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税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上下联动，定期研究部署、统筹推进，做到“放管服”三管齐下、协同发力，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落实各项措施。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健全激励、问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二）凝聚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面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两微一端”等媒体和平台，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为持续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跨境贸易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持续提高河南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口岸营商环境，服务开放强省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高水平的跨境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以创新跨境贸易监管和服务为抓手，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加快营造便捷、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跨境贸易发展环境，助推开放强市、内陆开放高地建设，为建设现代化三门峡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在 2021 年基础上全市营商环境水平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居省内前列。通关改革取得积极成效，通关流程不断优化，持续巩固压缩整体

通关时间成效，整体通关效率进一步提升，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降低；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河南“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跨境贸易全流程，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等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到100%，成为全市跨境贸易通关政务服务的主平台。

三、任务举措

（一）进一步深化通关改革创新

1.推进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落实海关总署海关业务一体化改革部署，由通关环节与流程的全国一体化拓展到海关全业务领域一体化，积极推动集中申报、风险布控、货物检查、纳税企业等全业务领域协同治理与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

2.进一步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整合简化报关单申报项目。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申报模式，进一步完善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稳步推进“两段准入”，提升企业应用率。提高出口便利化水平，优化出口环节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

3.深入推进“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实施。及时了解企业进出口需求，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便利企业利用“主

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将主动披露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检验检疫领域，推行守法企业自查结果认可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

4.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进一步推广关税保证保险、汇总征税、自报自缴、预裁定等便利措施，扩大汇总征税、自报自缴范围，切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度。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河南“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发票信息。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三门峡海关、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进一步合理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落实国家调整和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相关工作部署，优化原产

地证书自助打印功能。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一口受理，逐步实现监管证件电子签发、自助打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支持海外仓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推动申建跨境电商海外仓，统筹中央和省、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三门峡海关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优化进口食品化妆品样品检验监管。对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于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者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免于进口检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

9.支持优质农产品出口。对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优质农产品出口企业优先实施注册登记，对符合条件的优质农

产品优先对国外注册。强化与行业协会沟通交流，及时通报境外预警及重点关注项目，提醒企业及时调整出口计划。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10. 推动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尽快获批。加快三门峡保税物流中心创建进度，提升有色金属冶炼、装备制造、精密量仪、特色农产品等企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更多特色产业和产品走向国际市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局、三门峡海关、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进一步改善跨境贸易服务环境

11.为海关认证企业提供更多便利化措施。落实海关总署工作部署，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优化企业协调员机制，扩大宣传受惠范围，建立更紧密的关企合作关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

12.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持续部署开展“龙腾行动”等专项执法活动，加大对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加强政策和法律宣贯指导，提升企业守法经营和尊重知识产权意识。优化措施，为企业创新和维权提供便捷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口岸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框架下，统筹指导推进全市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工作。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根据专项方案任务分工，建立工作责任制，按照进度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具体协调督促工作，协同推动专项方案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并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三门峡海关、市商务局等单位负责健全跨境贸易便利化评价体系，完善督导检查考核机制，按照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四）加大政策宣传。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合力，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各项利企便民政策措施，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积极推动研究解决，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大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执行合同”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成本和司法程序质量指数三个指标提升，根据《河南省执行合同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版）》，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努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在《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基础上显著提升，在现有评价体制下，力争到2022年6月，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5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5%以下。2022年底，将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145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1.4%以下。

三、主要措施

1. 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进一步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调解不成功的，自动转入民事一审程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2. 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持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的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法院

3. 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4. 提高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法院

5. 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应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公开。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6. 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持续完善“河南法院集中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7. 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下级法院、本院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8. 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进一步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提升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上下级法院之间，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9. 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10. 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11.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

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省司法厅、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2. 建立合理引导机制，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律师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律师是市场主体之一，律师的收费具有商业性、自治性和合理性的特点，在不改变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并存模式的前提下，对实行市场调节的律师服务收费，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基础上，有关部门也要进行合理引导，尽量减少法律服务成本。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河南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继续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

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14. 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四、保障措施

（一）着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对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程度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定期组织开展破产、建筑工程合同、金融以及其他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

审判队伍。

(二) 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结案出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卷宗。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广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开发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三) 加大提升“执行合同”宣传力度。加强对网上立案、随机自动分案、电子送达等司法创新实践的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豫法阳光”、“魏法纪事”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全省推进提升“执行合同”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四) 抓好工作责任落实。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

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细化指标提升情况纳入考核。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门峡市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办理破产”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债权人回收率等指标提升，根据《河南省办理破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2版）》，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企业破产配套制度机制供给，保障企业破产制度顺畅高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全面提高破产审判工作水平，提升破产案件审理质效。构建企业破产工作大联动格局，着力解决长期困扰企业破产工作的痛点难点。进一步改善提升“收回债务所需时间”、“收回债务所需成本”、“债权人回收率”指标，进一步丰富完善“破产法律框架质量指数”相关制度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等相关方利益，切实发挥企业破产制度在危困企业拯救和有序退出方面的重要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主要举措

（一）完善“一登记两审查”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机制。

坚持破产案件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相分离，提高破产案件立案审查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受理效率。严格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受理申请的规定，准确把握债务人与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不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依法及时予以受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二）缩短破产案件办理时间

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理，严格落实简单、普通、复杂案件不同结案时限；加大快速审理机制适用力度，在送达、评估、债权人会议、拍卖等各个环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判效率，缩短审理周期。加大对长期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理力度，加强对重点案件的指导，找准问题，精准施策，靶向施策，推动长期未结案件高质高效办结。

时间节点：2022年，三年以上未结破产案件清零。

责任单位：市法院。

（三）大力支持破产重整、和解

识别并引导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市场主体申请破产重整，灵活运用债务重组、引进战略投资人、出售式重整、预重整等模式；依法支持破产企业保住稀缺性行业资质和生产经营许可，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贷款、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扫除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修复、账户管理等方面面临的障碍，帮助重整企业甩掉包袱、重焕生机；将战略投资人招募纳入招商引资范围，利用招商引资资源、市场和优惠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盘活脱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四）完善“执行转破产”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及省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进一步推动符合条件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加快推进解决执行难。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信息共享，保障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有序衔接、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实效，确保破产启动程序顺利有序进行。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五）加强对破产管理人队伍的培育、管理和监督。

按照“宽进”原则开展管理人名册更新工作，推进破产管理人专业化建设，积极依托三门峡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加强行业规范、开展学习教育培训，提升管理人队伍整体水平和

履职能力。按照“严管”的原则对管理人进行管理，实行个案考核和定期考核，及时进行升降级、淘汰或增补；对存在违法违规、怠于履职、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不当行为的管理人公开惩戒、严肃追责，充分发挥管理人作用，提高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

(六) 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

建立健全财产调查协作配合机制，全力支持管理人依法履职，主动为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查询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企业财产状况，以及银行开户、工商、税务、职工社保等破产所需信息，办理涉破产企业相关手续提供保障和便利，并及时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税收、社保等债权，全面保障破产程序推进顺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节约破产案件费用成本。

加快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进破产办案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实现债务人基本财产信息网络化查询，助推管理人节约调查时间和成本；在破产案件中全面落实《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鼓励以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网络询价方式确定破

产财产处置参考价，尽量节约评估费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文件，合理确定或者调整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后的管理人报酬方案，严格破产费用支取程序和审查标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法院

(八) 推进全市各地破产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实效化。

认真贯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当地人民政府和法院建立破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通过定期开展工作，加强企业破产风险隐患预警、信息共享与反馈、跨部门联合调研等，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资产处置问题。

用足用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针对房地产无证、房地权属分离、违法建筑、城乡规划未确定导致不动产难以处置等情形研究制定解决方案，盘活破产企业财产；推动不良资产处置平台落实到位，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涉及问题楼盘化解的，要进一步明确相关优惠政策；依法快速办理破产企业资产过户手续，降低过户费用；发挥招商引资渠道

作用，提高企业资产整体转让率，支持企业履行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合同，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解决破产企业涉税难题。

深入研究破产程序中办税主体、涉税查询、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纳税申报、发票领用、资产处置税收管理、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税款入库、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处理、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破产重整税务信息变更、纳税信用修复等方面的问题，出台文件明确解决办法和办理流程，依法依规对破产企业资产过户和生产经营提供税收优惠和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 推动破产企业注销便利化。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 依法保护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坚持有利于职工权益保护的价值取向，落实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

关系转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滞纳金问题，为破产企业职工再就业创造有利条件，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破产费用保障基金。

指导各县(市、区)设立专项破产保障基金，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的破产程序启动、推进和管理人报酬保障问题，制定完善破产费用保障基金使用管理规范，确保经费使用依法依规、专款专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四)帮助重整、和解企业修复信用。

完善信用黑名单退出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投诉等制度，协调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积极支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及时退出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法院、市金融局、市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建立涉金融协调机制，鼓励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领域债权人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引导金融机构在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前提下，依法合规支持财产处置方案、

重整计划草案、重整和解信贷，推动破产案件快速高效审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

认真审查破产企业资产、债务情况，加强对企业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管破产前后行为的审查，对有隐匿或转移财产、虚构债务、隐匿或销毁会计凭证账簿、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等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的，坚决依法追回财产并追究责任人员民事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并依法裁定驳回其破产申请。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工作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牵头单位，要做好有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市法院作为“办理破产”指标提升的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在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同时，主动与相关单位部门对接，推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各参与单位要支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本方案内容形成任务清单并逐项落实。

(二) 细化具体措施

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尽快研究拿出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举措。特别是对于破产费用、职工安置、市场主体注销、税务、不动产管理、信用修复等与办理破产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相关部门要会同市法院研究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从制度层面保障问题长效解决。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各责任单位要把本职工作融入优化营商环境大局之中，主动学习破产法律知识，正确认识并积极宣传企业破产制度的价值作用，引领全社会形成有利于企业破产制度高效顺畅运行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获得信贷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优化全市金融营商环境，提高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度，增强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回应市场主体关切，聚焦融资难点堵点，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获得信贷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保持全市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办贷流程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信用信息工作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捷性显著提高。

三、主要措施

（一）保持信贷稳定增长

1.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确保法人银行业机构 2022 年普惠型小

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下同）实现“两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全国性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质量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2.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进一步加大再贷款再贴现使用，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3.强化灾后重建金融支持。统筹协调信贷资源，组织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即报即审、限时审批、容缺办理。落实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灾企业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切实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再融资、贷款期限调整、无还本续贷等方式避免贷款逾期，维护征信记录，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专项信贷支持政策，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各金融机构

（二）优化信贷结构

1.提高首贷、续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着力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动各银行业机构积极开发或向上级行申请开发符合本地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特点的续贷产品，加大续贷产品推广力度，提升续贷业务比重；不断拓展风险缓释手段，推动解决传统实物资产抵质押种类少、门槛高等问题，大力研发推广小微信用贷款产品，力争2022年底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较年初明显提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2.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制造业项目、企业实现精准对接，设计专属融资服务产品，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探索将高精尖制造业项目、企业的融资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相关考核体系，力争制造业贷款稳定增长、中长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人行

（三）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1.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实际情况，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作用，加强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的实时监测。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行

2.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督促各银行业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2022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明显降低。要求银行业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和小微企业“两禁两限”要求，禁止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款，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政策，避免多段收费加重小微企业实际融资负担。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四）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银企对接

1.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和“行长进万企”活动。每月分县区、分部门、分行业、分银行，不定期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等金融助企措施，支持“万人助万企”活动。各县区、各金融机构及时成立工作专班，主动对接企业，编印政策宣传和产品手册，全面启动实地调研走访工作。全面设

立企业金融服务专员，及时跟进企业经营发展、困难问题、金融诉求等变化，积极宣讲最新金融政策知识和产品服务信息，解答企业金融财务问题，做好信用培植。严格按照 13710 工作制度，明确办理时限，精准及时解决企业融资诉求，为企业提供融资融智一揽子服务。持续开展多领域多层次银企对接行动，持续加大信贷投放规模，积极推动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减费让利等政策，更快更好惠及市场主体。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各金融机构

2.持续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扩大普惠特别帮扶市场主体名录库规模，夯实主办银行制度，针对名录库企业进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加大“三个第一”“三个全覆盖”的落实力度，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资金需求。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行

3.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将推广应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加强部门协同，积极宣传推广动产融资业务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行

4.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支持金融机构拓展新型融资服务。根据轻资产类服务业企业的融资需求，引导银行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等新型融资服务。推动银行加强与保险公司沟通合作，做好系统对接，实现业务数据信息共享。推动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提供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支、三门峡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信易贷平台）

提升三门峡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服务质效和覆盖面，提升中小微企业“一网通贷”能力，至2022年底，实现平台累计注册企业1.7万家。

1.完善平台服务体系。引导担保、证券等机构入驻平台，鼓励担保业务创新，制定完善再担保合作方案，扩大融资担保规模，增强担保业务灵活性。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扩大贷款资金、担保资金扶持对象和业务范围。

2.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优选我市特色产业重点扶植，遴选优质、精准数据需求，高效实现相关数据对接汇聚，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地方性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创新面向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普惠金融服务平台预授信服务范围，真正把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宅基地抵押贷款方案。创新金融服务“三农”业务模式，依托市级农商银行成立，实现涉农企业直接授信。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切实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成本。

3.增加注册企业首贷户数。深入分析在平台注册的企业，筛选出符合首贷条件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明确融资需求，加强对接，深入指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持续增加“首贷户”。

4.纾解融资压力。推动差异化利率定价实施，对单户授信2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补贴政策，降低平均贷款利率。

5.优化政策支持。争取政府财政补贴、信贷风险补偿和信贷奖励政策在平台落地。深化中小微企业的政策落地服务、政策体系完善，扶植优质企业成长，优化三门峡市营商环境。

同时引导银行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6.优化业务流程。打造数据能力开放平台，通过区块链与大数据能力共享平台实现“用数不见数”和“数据增信”，加快金融机构特色产品开发，前置规划设计业务流程，保证以最优流程上线产品并提供服务。推进“电子证照”功能上线，推广金融业务电子化申请和办理，最大程度减少信贷申请材料、降低金融机构尽调时间、提升服务响应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人行、银保监分局
市大数据局

7.完善“信易贷”政策体系。出台信易贷产品贷后风险管理办法和风险处置机制。完善信易贷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信易贷违约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各金融机构结合本地经济实际，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六）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

1.促进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良性互动。结合辖区实际，坚持双轮驱动，加大宣传和推介，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落地，推动金融支持能源安全保

供和绿色低碳转型，支持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方式加大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行

2.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加大对《三门峡市科技金融“科技贷”业务实施办法》宣传培训力度，推动“科技贷”合作银行积极运用政策，扩大业务投放规模，充分发挥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撬动作用。开展“科技贷”业务合作银行绩效评价及应用工作，对支持科技型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贷款损失率低的合作银行给予表彰，引导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连续性资金扶持。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强化信用信息应用

1.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不断提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覆盖面和利用率，增设物理网点，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完善适老服务设施。

2.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完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机制，逐步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息采集范围。持续优化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查询机制。将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层级由县域扩展至县市

协同推进，积极利用技术手段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及应用机制。探索拓宽信用信息应用场景。

3.着力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学习先进经验，积极引进或设立征信机构，依托征信机构技术优势参与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探索与银行的技术合作，促进提升地方征信平台建设质效。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行

（八）加大直接融资力度

1.完善“绿色通道”，推动重点企业上市。和各县（市、区）业务部门共同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常态化对接，梳理上市面临问题并限时帮助解决，形成培育企业合力。重点支持主业突出、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

2.用好股权投资基金。完善产业基金管理架构，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在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形成社会资本集聚效应，实现金融、科技、产业的融合发展，要联合金融机构对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走访，帮助企业规范经营，对接产业资本，实现股权融资，争取早日达到上市标准。

3.完善多次资本市场。推动符合产业支持政策的科技型企业、新材料企业、瞪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精选层。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挂牌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或补贴，鼓励银行、基金、融资担保、证券、

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对挂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 大力发展债券融资。支持龙头企业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鼓励中小型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等，充分拓宽融资渠道。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科技局

(九) 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1. 引导各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主责。用好中原再担保集团的增信分险功能，鼓励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中原再担保集团进行业务备案分险，力争到 2022 年底支小支农业务规模达到总业务规模的 80% 以上。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2. 提升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推动各地政府按照“减量提质”要求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整合。针对目前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达不到要求的进行通报督办，推动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增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3. 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强化财政政策激励，推动代

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保费补贴机制等政策落实落地，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公正高效审理金融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件，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借款人以贷款人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予以调减的，依法予以支持，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落实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依法审理认定动产担保效力、权利顺位，为中小微企业动产融资疏通道路。不支持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等行为。对因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主张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减免逾期利息、降低利率的，加大调解力度，促成银企双方协商解决。加强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司法与监管协同，合力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金融局、市人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调机制。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市政府国资委市人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组建获得信贷提升专项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和解决获得信贷提升专项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进入省内乃至国内一流行列，根据《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各领域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要求，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关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要求，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理念，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

进一步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服务能力，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防范串通投标机制，开展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县级以上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贯通，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加强。让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满意度更高，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三、主要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1. 推行网上商城“信用+承诺”入驻制。除依法实行竞争入围的项目外，网上商城供应商通过“信用+承诺”的形式注册进驻，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3.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货

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二）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能力

1. 做好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支持乡村振兴，按照不低于年度食堂采购额 20% 的预留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推动预算单位食堂食材、工会福利慰问品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预算单位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60%。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3. 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信誉度，加快实现市县政府采购与资金支付系统的衔接，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部门

（三）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1. 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持续清理取消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行为，开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策排查，坚决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进一步强化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

审得分及排序。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部门

3. 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研究制定《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公平竞争的指导意见》，运用交易“大数据+联合惩戒”模式，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1. 实现全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贯通。在市级实现系统对接、流程贯通的基础上，推动县级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面对接，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对接贯通。推动县级财政系统全面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

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3. 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建设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推进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建立远程异地评标统一协调机制和调度系统，实现市县两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资源跨区联动。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交易进度可视化管理。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环节进展、办理时限。针对项目的关

键事件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

1. 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2. 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3. 加强采购项目实施监测预警监督。建立对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合同备案及公告、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等实施进度预警机制，加强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监督，通过短信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

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部门

（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

1.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研究制定《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暂行办法》，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研究制定《三门峡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加强评审专家监管，提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质量，更好发挥专家专业支撑作用。

时间节点：2022年9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提升为契机，以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为目标，精准施策，提升市场主体对政府

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扶持企业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普及，让企业了解政府采购，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介，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全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改善。

（三）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市财政系统和采购人培训班，围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提升，重点对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办法、质疑投诉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讲解，以促改，对政府采购环境提升再动员、再部署，努力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政府采购队伍。

三门峡市招标投标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分工，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推动我市招投标活动便利度进入省内乃至国内一流行列，根据《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各领域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党代会精神，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吸纳先进经验，以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强化招标投标监管为抓手，强化改革创新，大力开展招标投标指标优化提升，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招标投标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努力打造一流的招标投标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在巩固前期成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提前完成省公管办拟定的“2022年6月实现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流程规则统一和

交易信息全公开，交易环境更加公平公正。2022年12月，实现市场主体“一处注册、全省通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全覆盖，服务和监管成效明显提升。”的工作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全面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

1.全面推行交易不见面服务。全力推进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优化完善“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梳理“交易、服务、监督、归档、履约”等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中的环节缺项和领域短板，优化全市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服务能力。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2.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在省公管办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安排下，建立统一协调机制和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域联动共享；完善统一技术标准，研究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软硬件系统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章设备、系统接口、音视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配合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场地设施标准，依托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管

理系统，实现评标场所统一调度、随机分配、科学利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3.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统一市场主体注册信息标准，精简注册信息种类，能够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取消注册信息审核确认环节，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省通用”。探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4.推进大数据分析应用。优化提升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汇聚全流程、全主体数据，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模型，强化数据融通和价值挖掘，分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状况；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资源价值，在政府决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为各部门、各行业提供数据服务。深入挖掘各主体可能存在的隐蔽关联，增强围标串标风险预警及监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打造公平竞争交易环境

5.加大信息公开落实力度。推进全流程各环节实现交易进度和流程时效可视化管理，市场主体在线获知交易项目进展、交易环节和办理时限；针对项目中的关键时间节点及周期，可提前启动提醒。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推进从项目审批核准信息到合同订立信息全过程公开，鼓励合同当事人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继续推进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但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探索增加招标计划发布环节，鼓励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公共媒介向社会提前发布招标计划。

时间节点：2022年4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6.落实全省交易统一规则。严格落实《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和统一交易流程，逐步实现全省“一套制度”，不断加强日常服务行为规范，保障平台服务依规推进，切实规范交易平台运行，使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建立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

机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

时间节点：2022年4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7.推广非现金保证金交纳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非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环境，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广以电子保函交纳保证金服务，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同时，各县（市、区）分中心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交纳方式的权利，大幅压缩现金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退还时限。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的信用管理，通过扩大信用承诺制应用范围，鼓励招标人逐步减免取消投标保证金等。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8.严格交易平台技术中立。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口要严格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

对接。针对市场主体反应的问题，持续性跟进解决，消除通过技术障碍设置的隐形壁垒，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环境。加强交易信息安全和数据共享管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强化招标投标监管

9.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明确重点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责清单，加强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执法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恶意投诉等干扰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省公管办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在线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0.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本行业招标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明确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对象、比例、频次等内容。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可采取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抽查检查结果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共享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等。建立完善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管理制度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提升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净化招标代理市场。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1.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强化专家培训考试、日常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等全过程管理及专家的统计、分析等。

时间节点：2022年5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强化异议投诉处理。规范交易异议处理，推动实现异议在线提出，督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平台及时反馈。进一步健全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程序，扩展投诉受理

方式，依法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积极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招标投标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全市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提升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目标，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举措，推动指标提升工作有序开展。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落实工作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重点做好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实施，确保

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政策宣传和解读，让企业了解招标投标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加大对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为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门峡市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助推我市营商环境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根据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以便民利企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动数据联通归集共享，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以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推动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二、工作目标

2022年6月前，落地实施第一批50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022年底前，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2023年底，通过两年的努力，基本实现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实现高频使

用电子证照存量数据“应制尽制”；“豫事办”注册用户数突破131万、上线事项数突破200项；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率（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除外）和综合窗口受理率（即办件除外）均达到100%。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度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持续“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流程”，开展特殊环节清理专项行动，实现一批高频事项实体证照免提交。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在目前三门峡市2829项政务服务事项基础上，依据政策变动等原因，持续进行动态调整，细化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场景。巩固政务服务事项“三级三十二同”成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向基层延伸，根据《河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梳理公布《三门峡市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持续推进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办事指南精准实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贯彻落实河南省“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将企业和群众需要到政务服务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变

成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逐步实现政务服务部门从单个事项审批转变为向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全流程服务，从企业和群众办事到每个政务服务部门“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件事”“最多跑一次”。围绕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建立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线上线下融合新机制，通过环节整合、流程优化，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好”。2022年12月，围绕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再梳理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实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深化“全豫通办”，优化“全豫通办”窗口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各级业务审批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对接，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各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接尽接”，同一事项异地可办、“全豫通办”。深化“跨省通办”，总结“跨省通办”试点经验，完善配套制度和业务规程，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优化全国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模式，拓展“跨省

通办”地区范围，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探索开展“无感智办”，以数据集成和共享为支撑，明确审批规则，推行无人工干预的“智能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审批自由裁量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4. 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组织对政务服务事项合法性审查，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5.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加强对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各有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统一规范全市中介服务市场，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6.持续推行容缺受理服务。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7.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全面落实《三门峡市市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和《三门峡市县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时间节点：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8.强力推进适老化服务。各类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最大限度确保老年人能够独立办理。坚持线下服务方式与线上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等线上平台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 等，应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使用或不会操作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网上办事。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在完善线上适老化服务的基础上，要保留线下适老化办理渠道，并向基层延伸，为老年人提供

便捷服务。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公安、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等相关单位

（二）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1.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理清电子证照类型、数量等底数，实现电子证照责任清单中的电子证照种类“应制尽制”。加快电子证照全量汇聚、按需共享，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加强数据共享服务。开展数据普查工作，全面理清各地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底数，依法依规形成完整有效的数据目录，建立高效的供需对接机制，为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夯实数据基础。

时间节点：2022年4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三）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1.不断强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以应用为牵引，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不断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和办事指南准确度，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好办、快办”。

加强服务创新应用，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根据不同群体的服务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提升用户体验。

扩大网上服务覆盖面，推动各地持续梳理供水、供电、供气、公证、法律援助等领域的高频事项入驻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专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建设。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清单管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共享、统一应用管理要求，推动全省政务服务移动端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协同化、一体化服务。

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接入省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从事项选取质量、开发质量、用户体验等多个维度，严格把控分行接入事项质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1. 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加快市电子政务外网系统建设，完善市电子政务外网，提升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所有市直单位和有关中央、省驻三门峡单位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各县（市）区实现电子政务外网覆盖本级和所辖区域所有政务部门。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目前各部门各类业务专网完成向市电子政务外网整合。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情况开展自查，全面厘清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形成自查报告，列出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清单。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清除“僵尸”政务信息系统。根据自查情况，完成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

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更新服务运行维护停止以及使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信息系统的清理工作。对清理出的僵尸系统，使用单位负责核销资产。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五）优化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

1.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除涉密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同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办理。因场地限制暂时无法整体进驻的，要在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确保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全面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各地结合实际设置部门综合窗口、跨部门“一件事”综合窗口、“全科无差别”综合窗口等，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全面推行有诉即应服务机制。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整合各类咨询投诉平台，设立有诉即应窗口或者“办不成事”反映

窗口，健全完善“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工作机制，切实解决办事求人的问题，实现无差别平等对待。

时间节点：2022年6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

1.加强“好差评”结果运用。继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和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以数据为支撑、结果为导向的“好差评”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评价。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及时回应诉求。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责部门和人员，及时接收、处理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咨询投诉，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提高办理质量。对企

业和群众的咨询回复要简洁清晰、便于理解，对投诉的问题要查清事实、解决到位，加强对回复内容的审核，确保办理质量过硬。加强同类问题整改。及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咨询投诉及办理情况，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要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3.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指标对比

政务服务指标提升对比表

| 序号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12月目标 |
|----|-----------------|-----------------------------|--|
| 1 | “一件事一次办” | 已完成50件“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梳理 | 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
| 2 | 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 注册用户数107万；上线事项数102项 | 注册用户数突破131万、上线事项数突破200项。 |
| 3 | “一窗”分类受理率 | 市县级达80%以上 | 除即办件外，市县两级综合性实体大厅实现全覆盖。 |
| 4 |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 | 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100% | 保持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100%。 |
| 5 | 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 | 咨询按期办结率100%； 投诉按期办结率100% | 保持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按期办结率达到100%。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经常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注重统筹，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

识，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站在整体政府的高度，建立健全上下衔接、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提升工作。

（三）加强督查，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工作落实全过程，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善于发现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推动政务服务提升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门峡市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可预期为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立足三门峡实际，以创新市场监管方式为抓手，以实施“互联网+监管”为突破，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衡量标准，巩固提升既有优势，全面补强短板弱项，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为加快建强省级区域中心城市、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三门峡、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三门峡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成熟；政务服务

更加高效便捷，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有力有效，涉及市场监管的关键指标大幅提升。到 2022 年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到 2022 年底，对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自作出或改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事项的以外，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予以公示；与国家“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进一步完善本部门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实施细则，完善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制定本部门和跨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并做到全部落实。

各县（市、区）在严格遵守上级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和实施细则等，并向社会公示。

进一步推广使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从制定计划、明确抽查事项、建立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到抽取检查对象、配备检查人员、记录检查结果等，实现全程留痕。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达到 94%。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二）继续强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加强市场主体归集公示管理工作，确保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公示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率。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当事人为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确保公示率达到100%。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三）强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完成监管事项和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推进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规范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行政检查实施清单要素，强化审管协同，提升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监管数据收集，指导市、县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各类存量监管数据的录入工作，统筹做好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相关监管数据的推送共享工作。强化对归集共享监管数据的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市场监管领域的新动向、新特点、新问题，为精准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推进精准监管、高效监管和智慧监管，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对各类企业实施分类，并与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做好对接。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五）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清理存量政策长效机制，对全市县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排查，在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的基础上，定期进行评估清理。提高增量政策审查质量，严格履行审查程序，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六）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公用事业及其他民生领域为重点，加大行政性垄断案件查办力度；聚焦民生等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切实加强价格收费检查，严肃查处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强化传统媒体、户外、互联网广告监测，加大虚假违法广告查处力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网剑）专项行动，聚焦金融借贷、非法传销、食品安全等市场流通重点领域及利用信息网络等有组织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 12315 行政执法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推动各地形成由政府牵头推进创建的工作机制，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积极探索建立消

费环境测评体系。强化消费者诉求大数据分析应用，针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问题，定期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开展消费投诉公示。加强基层 12315 消费维权网络建设，推进“五进”站点规范化建设，力争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点）数量逐年增加，在线解决消费纠纷（ODR）企业家数逐年增加。发挥消协组织作用，支持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八）守住市场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把“四大安全关”。确保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程有保障、可追溯，实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每千人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98% 的目标，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抽考企业覆盖率达到 100%。健全完善以“宣传教育、安全预防、科学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落实”五项机制为重点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全市所有乘客电梯 96333 应急平台建设达到全覆盖，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围绕重点民生产品抓好监督抽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指标对比

市场监管关键指标提升对照表

| 指标项目 | 现状水平 | 2022年 12月目标 | 完成时限 |
|--------------------|--------|----------------|----------|
|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覆盖率* | 92.35% | 94% | 2022年12月 |
|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 100% | 100% | 2022年12月 |

*备注：本方案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率是指：依据《2020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报告-市场监管指标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价体系，全省各辖市、各县（市、区）、各县（市）、各市辖区等四类考核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事项清单部门覆盖率、抽查计划部门覆盖率、检查对象名录库部门建库率等四个考核维度得分表现的平均值。对各类对象的具体考核，则分别选取了《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确定的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所对应的本级部门。2022年12月目标仍依照此概念设定。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市场监管指标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抽调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各责任落实单位召开碰头会、会商会及重点工作推进会，协调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市场监管指标优化提升工作。

（二）压实目标责任。针对市场监管专项提升关键指标进一步细化分解，进一步明确各个时间节点具体责任人，提出具体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指标推进落实情况通报。

（三）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各地在提升市场监管关键指标上面的新做法、新经验，面向企业、群众大力宣传围绕市场监管专项提升方案出台的新举措，形成部门间比学赶超的氛围，推动企业、群众积极参与外部监督。

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打造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征程，为加快建强省级区域中心城市、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三门峡、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三门峡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到 2022 年底，在落实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

2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和《三门峡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充实本地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或相关措施，从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协同服务、平台支撑等出发，全方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积极培育创新水平高、权利状况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维持年限长的核心专利和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价值高的商标品牌。

（二）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2022年在2021年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4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继续提升，其中万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到26万元，争取在商标质押融资工作上取得突破。

（三）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持续提升。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有保障。开展专门针对农村市场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知识产权领域企业失信相关惩处机制完善。

（四）努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到2022年通过各种培训、宣讲，宣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政策、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平均覆盖率达到85%以上。

通过以上努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水平，努力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三、主要举措

（一）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强市建设，为营商环境工作水平提升打好基础。尽全力做好一年一度的省知识产权保护检查考核相关工作，筹备现场考核的相关事宜。通过考核，促进营商环境工作水平大幅度提升。完善三门峡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好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形成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结合《纲要》的贯彻落实，认真做好2022年三门峡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强化激励引导，提升创新创造能力。不断加强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监测，继续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紧盯企业创新主体，加大服务力度，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对市场主体开展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指导，加大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力度，帮扶有关地区开展地理标志认定申请。做好省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申报工作，组织好第二十三

届中国专利奖和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推荐、申报指导相关工作，促进我市高价值专利不断涌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三）持续发力，严格保护措施。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做好版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行政执法保护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全市执法办案效能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完善案件信息报送和公开机制，督促各部门及时按程序做好案件录入、公开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完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与侵权惩戒机制，深化跨区域、部门间执法协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线上委派知识产权司法纠纷占比达到40%，调解成功率达到50%的省要求标准。推动设立知识产权调解仲裁机制，发挥三门峡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作用。推进晋陕豫三省四市跨地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保护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建设，推动三门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事务中心正常运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推动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三门峡受理处建设并尽快投入运行。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全省79%平均水平之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强化运营转化，支撑产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鼓励引导企业进场挂牌交易。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健康发展，加大与银行的战略合作力度，推动银企对接，丰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种类，充分调动银行、企业积极性。依托交易运营（郑州）试点平台的作用，通过平台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地理标志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发展。贯彻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培育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五）优化管理服务，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加强商标受理窗口的业务指导，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对接好省“知识产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巡讲活动，对政府管理部门、相关企业进行培训。指导开展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做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建立高素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队伍。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的有利契机，强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充分发挥三门峡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宣传版权、司法、农业农村、海关等知识产权相关部门作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同时督促基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机制。

（二）压实属地责任。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考促评，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各级知识产权工作齐抓共管局面，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三）加强自查和指导工作。对照营商环境要求，按照时间节点，搞好自查和总结，随时发现问题和短板，及时解决、修正、补齐。同时对基层要加强指导，多搞调查研究，找准问题和症结所在，果断采取措施，不断提高工作水平，逐年努力提升营商环境评价分数，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对国家及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提升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专利周等的影响力。加强各类媒体联动和舆论引导，搭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传播平台。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三门峡市信用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更高水平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在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制定三门峡市信用环境优化提升专项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高质量信用体系建设为主线，全面建成法规制度体系化、基础支撑智慧化、监督管理精准化、创新应用场景化、示范创建长效化、宣传教育常态化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统筹提升信用体系服务实体经济、支撑市场监管和优化社会治理水平，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二、工作目标

着力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平台支撑、示范带动、环境感召四大能力建设，全面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支撑行业监管两项工程。到 2022 年底，信用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信用基础设施

智慧化转型基本实现；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在重点行业领域率先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更加突显，全市融资服务平台与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互通，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显著提高。

三、工作举措

（一）加强制度保障能力建设。

1.各部门制定完善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信用产品应用制度，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行业监管中增加信用条款。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平台智慧服务能力建设。

2.实施市信用信息平台改造升级，建设完善全市一体化信用监管、合同履行监测、信用考核评价管理等系统，构建智慧共享、智慧监管、智慧应用三大服务体系，支撑重点领域信用应用。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修定情况，适时修定《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市各有关部门加强与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接联通，严格按照目录及时全量归集共享行业信用信息。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

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双公示”信息全量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确保“双公示”及时、准确、无遗漏。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强示范试点带动能力建设。

4.深化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夯实县域信用建设基础，在信用支撑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探索新路径、新模式。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5.探索信用园区建设，依托省级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组织开展信用示范园区创建，探索信用招商、信用融资、信用监管等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为优化提升开发区营商环境提供良好助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6.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诚信企业示范创建，推动各级各部门、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诚信企业提供行政便利和信贷支持，营造企业诚信经营环境。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根据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用环境感召能力建设。

7.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督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8.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提高诚信意识和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水平。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

9.大力宣传三门峡诚信文化，以诚信人物和传统文化为核心内容，推动市场化开发诚信文化产品，厚植诚信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实施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提质工程。

10.推进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和市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为企业精准画像，为银行信贷提供信用数据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

11.发挥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机构提供接入服务的工作机制和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的特色服务产品。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12.按照国家部署，开展“信易贷”示范城市、示范银行、示范平台创建，推广先进经验，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供给，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局

13.发挥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作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提升政务数据归集共享质效，创新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完善线上金融超市，推动首贷率和信用贷款比重明显提高。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14.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设立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 实施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

15.在学生资助、道路运输、生态环境服务、建筑市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机构、非煤矿山、危化品、金属冶炼、医保基金等重点行业领域率先构建高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形成全流程信用监管闭环，有力支撑“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事前推广信用承诺和报告应用，应用信用承诺替代审批、简化流程。贯彻落实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规范事项办理流程，并依托各级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查询信用报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事中实施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参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分级分类

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简化审批、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严格履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程序，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措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委发挥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作用，负责具体综合协调、督促评价。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协同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专项方案各项任务落实。

（二）做好宣传引导。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依托市内主流媒体资源和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体系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及时

总结并推广信用建设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在全市积极营造守信重诺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信用惠民便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充分享受守信红利。

（三）坚持依法依规。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审慎认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和开展信用修复，严格依据《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三门峡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的范围和程序，不得擅自扩大失信行为认定范围，不得随意增加失信惩戒措施力度，避免信用手段泛化、滥用，依法依规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四）保障信息安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使用权限和程序，健全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管理和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落实等级保护测评、密码保护测评等要求，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使用，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三门峡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政策衔接，提升全市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在《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方案（2021版）》的基础上，大幅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构建和谐劳动关系。2022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66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15万人，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2%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2%

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三、主要措施

(一) 推动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围绕惠企政策精准落地，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把政策的“含金量”彻底释放出来，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岗位，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3215”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建立健全省内区域间和城际劳务协作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帮扶，建立帮扶台账，推动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推介、生活保障联动。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发挥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创业体系作用。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完成全年 0.5 万人次创业培训任务。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精准帮扶，力争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63 亿元以上。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组织创业创新系列大赛，不断提升创业服务质量。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就业规模不断扩大。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持续优化“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就业失业统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报表时限、严

格开展数据核查，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统一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和服务项目，健全完善各项配套制度，加大人、财、物力投入，满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需求。组织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保持网络招聘热度不减、线下招聘有序开展，不断促进市场供需匹配。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为农村劳动力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为农民工和用人单位搭建用工对接平台。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好省、市关于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要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发挥企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社会培训机构等各方主体作用，完成职业培训6万人次。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1.开展专项检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格审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加强劳动力市场巡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用职工，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活动，依法严惩各类以职业介绍为名从事传销、强迫劳动等严重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为劳动者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开展双随机抽查。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创新市场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类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其经营行为。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实施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落实违法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联合惩戒，促进企业守法诚信自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1.建立多元处理机制。组织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公安、信访、综治等部门在处理重大争议方面的协调配合，发挥多元机制作用，提升综合处理效能。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按照“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标准，全面提升基层调解能力。到2022年底，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2%以上，调解成功率达到62%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畅通仲裁绿色通道。建立案件繁简分流制度，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办理相关立案手续，当即组织双方调解，并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当场制作、送达调解书，为群众维权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农民工争议案件、重大集体争议案件月报告制度。建立妇女、伤残人员、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绿色通道制度。对低收入群众全面实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探索调解仲裁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开展网上调解，加大省、市、县（区）三级仲裁信息化办案系统推广应用，实现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85%。规范在线调解流程，建立调解名册制度，开展“网上调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提高队伍建设能力。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巩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建设，选树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社会组织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指导。加强薪酬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服务，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职工工资增长机制和工资决策机制。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与职工通过协商确定工资待遇、工作时间、工作方式等。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指导确需裁员企业严格按法律法规实施裁员，规模性裁员要按规定逐级上报，引导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协商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措施尽量不裁员、少裁员。为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等服务，帮助企业和劳动者维护合法权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企业用工指导服务

1.强化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健全完善服务指导台账，摸清企业对劳动用工服务的需求。围绕“用工需求清单”“问题解决清单”“人社政策清单”，形成“1+N”工作机制（1个人社专员提供多项公共就业服务）。组织用工企业采取进校园、入乡村等多种形式进行招工，组织行业性、专业性、急需紧缺工种等专场招聘。明确重点服务对象，提供定点招聘、定点输送等服务，满足

特定时期的用工需求。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实施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充分发挥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失业登记、用工备案、失业动态监测、劳动争议和投诉举报信息等机制的联动作用，多渠道收集重点行业用工数据信息，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加强企业用工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用工变化情况，为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撑。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大学生见习补贴、稳岗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全面落实支持企业用工的就业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自主培训员工、创新就业扶持政策。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将原定执行至2021年4月30日的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政策延长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劳动力市场监管提升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要切实承担起责任，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政策措施细化、任务推进落

实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方案措施。

（二）强化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围绕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聚焦实际问题，列出清单、挂账推进，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相关单位要注重听取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通过政策宣讲、专题培训及新闻媒体、网站、微信等，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三门峡市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标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大幅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推动生态环境、人文环境、创新环境、开放环境等持续改善，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吸引力。

二、工作目标

全市 2022 年包容普惠创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人才流动、基本公共服务、创新创业、市场开放、产业链等领域明显优化。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持续优化。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目标。全市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40 公顷以上，完成城市绿色廊道建设任务。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23.66 万亩，

森林抚育 34.96 万亩。

——创新创业活力持续释放。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60 家以上；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数量达到 150 家；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突破 1 家；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 15%以上。

——市场开放度不断提高。全市 2022 年市场开放度取得显著成效，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货物进出口等工作明显优化。全市年货物进出口突破 220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突破 13.3 亿美元，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 家。

——人才流动便利度全面提升。完成 6 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新增技能人才 4 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1.5 万人。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推动全市城市书屋建设总量 40 个以上。学前教育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稳定在 80%以上，持续推进幼儿园发展共同体建设，全市 65%以上幼儿园要纳入发展共同体建设计划，实现各级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改革工作，指导制定集团章程、集团发展规划，推动实施“一校一品”集团文化建设，畅通集团文化交流，促进集团优质高效发展。实施义务教育教学提质工程，发挥区域教研平台和名师工作室引领作用，提升教学教研实效和科研能力。积极推进“飞地教学”试验，成立“三门峡市教师学生发展中心”，打造高中教育“梦之队”，全方位提升三门峡市普通高中教育竞争力。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持续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见效。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综

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设施。每十万人拥有的医院数达 2 所，每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达 5.19 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 2.9 人、执业注册护士数达 3.5 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 2.5 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分别达到 50%及以上，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 100%。

——产业链提升和产业集群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聚焦产业发展，促进产业提升，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激活存量、扩大增量，全市 2022 年产业链提升和产业集群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产业分析更加精准，产业谋划更加科学，产业链上下游链接更加有效，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发挥更明显，做到优势产业更加突出，新兴产业加速崛起，招商引资有效精准。

三、主要措施

（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落实《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化 VOCS 综合治理。严格扬尘污染管控、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禁放管理。落实河南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落实上级“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深化低碳试点建设。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以污染相对较重河流和不能稳定达标断面河流为重点，开展“一河一策”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努力打造一批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开展医疗污水治理补短板行动，按照省里制定的《河南省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工作方案》，2022 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任务。开展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完善河流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巩固农用地安全利用成效，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科学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稳步整治农村黑臭水体，不断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确保 2022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

40%，黑臭水体保持动态清零，完成 30 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强化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实施。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持续推进城乡绿化建设。开展科学绿化试点示范，2022 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23.66 万亩，森林抚育面积 34.96 万亩。强化城市绿化建设，建设一批绿色廊道、街头绿地、小微游园。全市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40 公顷以上，完成上级下达的城市绿色廊道建设任务。全面推进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建设，指导义马市开展国家园林城市普查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普查工作；指导灵宝市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力争 2022 年创建成功国家园林城市。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百千万亿”工程。强力推进世行贷款项目顺利落地，实施 18 条黄河一级支流治理；持续推进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强力推进沿黄矿山综合整治。精准科学安排绿化用地，实行造林地块落地上图入库精

细化管理。开展三门峡水库清淤和泥沙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水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强创新创业服务基础

6.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服务力度。培育一批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实施“千人万企”科技政策服务行动，力争全年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支持高企建设各类省级研发平台，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4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60家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7.提高研发支持能力与效益。聚焦集成电路、氢能与储能、前沿新材料、光电技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加快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工作。不断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提升我市企事业单位科研能力，建设1-2家中原学者工作站。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增加创新创业平台数量与规模。推进省级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工作，推进中原关键金属实验室建设，培育建设若干省

级以上创新平台。落实“科技贷”业务政策措施，指导合作银行规范开展“科技贷”业务。“科技贷”力争贷款额度达到6000万元。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

9.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与水平。加大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培育力度，组织市内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积极申报“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专项”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加强科技监督评估和诚信建设管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与竞争力。加大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培育建设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中试基地，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大力开展中试放大、验证测试、集成熟化、技术交易等重要服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系列对接活动。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15%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促进市场开放服务水平

11.积极培育开放招商平台。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省重要会展平台，多渠道开展经贸交流。同时，以贯彻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

重点，谋划举办 2022 黄河金三角产业合作发展峰会；以引进新材料、新能源、信息技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为重点，在浙江湖州举办长三角产业对接活动；以铝精深加工产业为重点，在广东东莞举办大湾区产业对接活动；以新材料产业为重点，依托中南大学新材料产业研究成果合作转化，在湖南长沙举办新材料产业对接活动。支持各县（市、区）结合产业优势，举办特色节会。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健全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编制外商投资指引。加强外商投资跟踪服务，完善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和重点外资项目信息沟通机制。举办外企服务日活动，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企业访谈等。及时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高水平申建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联动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的意见》《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三门峡开放创新联动区。紧扣郑洛西高质量发展合作带的建设任务，充分发挥三门峡临界三省的

区域优势，以促进与河南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先行先试为主旨，以开放促发展为目标、以复制推广为基本要求，紧抓东部沿海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东进（郑州）西联（西安）主动融入郑州都市圈和西安都市圈，积极培育三门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联动打造以省际综合交通节点为特色的开放合作产业体系，为河南省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4.加强人才流动基本保障。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制度。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人才服务支撑。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健全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改进和创新人才评价方式。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完善人才管理制度。全面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打造集人才政策、人才业

务办理的一站式网络人才服务平台。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持续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面向海内外引进高层次、创新性、引领性人才（团队）和合作项目。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畅通人才引进渠道。编制《三门峡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绘制国内外高端人才分布地图。采取“项目+平台+人才”模式，有计划地引进急需紧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科技创业投资人等。支持、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创新或离岗创业，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和基本工资，并享有参加单位职称评审、岗位等级晋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大力支持企业引才聚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合作建立研发中心、中试基地等机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历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可以入编与其合作的事业单位。企业引进博士和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19.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实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档升级，推动全市城市书房建设总量40个以上。完善三门峡市数字文化云平台功能，争取数字资源总量达到5T以上。继续组织开展“春满中原 老家河南”“群星耀中原”系列品牌文化惠民活动，全年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1万场次以上。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每年开展流动服务60次以上。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编制《三门峡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完善1+N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体系，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见》及队伍建设、财政金融支持等文件。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引导工作，探索实施 200 户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提升公共医疗服务质量。全面加强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激励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医药卫生人才向基层流动，做好全科医生培养培训工作，招收培训全科医生 50 人。深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为龙头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督导落实普惠性民办园奖补资金，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以上。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继续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和特色校认定工作。落实好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残疾学生的入学工作。启动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逐步健全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

机制，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全面规范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扭转县中生源流失现象，改善薄弱县中基本办学条件，提高县中教育质量。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到 2022 年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率要达到 30% 以上。加快职教园区建设，大力支持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改善办学条件，争取在今年 9 月底达到国家验收考核标准。推动渑池县挂牌成立社区学院。完成三门峡开放大学、社区大学、老年大学“三大合一”挂牌工作。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聚焦提升产业链水平

23. 培育企业竞争力。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安排专项资金，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搭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接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培育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4. 大力推动数字赋能。建立新型数据中心，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积极创建省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升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率。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25.建立数字化产业链分析机制。以数字化方式绘制产业地图、产业链图谱,依托人工智能等手段分析描绘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构成、头部企业和专家分布、我市企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未来产业链发展态势和关键技术、关键设备等情况,并动态更新。紧盯头部企业、核心节点企业和细分行业领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开启“数据驱动、精准匹配”云招商模式,加快铸链延链、升链夺链,壮大主导产业链,布局产业创新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建立数字化政策匹配查询机制。整合发改、财政、科技、工信、商务、金融等多部门、各层级的惠企政策,按产业、层级、部门、支持方向等进行分类、图解,建立政策数据库和企业输入查询入口,只需输入企业相关信息,就可以查询到该企业可以享受的支持政策,解决涉企优惠政策寻找繁琐、落地困难等问题,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

时间节点: 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牵头, 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包容普惠创新各二级指标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主动承担起各自牵头领域的重点任

务落实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二级指标牵头部门，加强涉及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围绕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共同推动指标优化提升。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工作推进动态监测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通报，促进问题精准发现、及时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证按期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三门峡市综合立体交通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工作，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构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营造交通运输服务营商和创新创业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根据《河南省包容普惠创新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为引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构建“六大三新”总体部署为目标，坚持“高质量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服务”，推进新一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全市综合立体交通指标水平，共同推进和实现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化高品质三门峡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为确保 2022 年包容普惠创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重点在交通设施建设、道路养护、绿色出行、共享交通、智慧物流、智慧交通等方面工作开展创新提升工作，达到综合立体交通营商环境明显得到优化，打造人民满意交通新形象。

——交通设施建设更加完善。一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着力优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加快推进栾川至卢氏、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段高速公路、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滹浙高速滹池至洛宁段等4条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圆满或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二是协调推进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力争完成灵宝市创建省级示范县，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三是进一步提升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建成区（湖滨区）500米公交站点覆盖面积37.7平方公里，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100%。

——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围绕“为民、惠民、便民、利民”服务理念，落实营商环境新举措。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审批即办率；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提高“不见面审批”体验，全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推广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加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推广力度，持续推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政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提升从业人员办事便捷度。扎实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优化从业环境，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客运服务水平，新增35个行政村通村车辆公交化运营改造。力争成功创建一个省级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

——倡导绿色出行，促进节能减排工作。2022年计划争取更新70台纯电动公交车辆，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100%，完成新能源出租车辆更新400台，力争审批网约车平台至

少一家以上。为全市绿色低碳交通做出贡献。

——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重点推进大宗商品、冷链、快递、电商等行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扩大信息网络覆盖范围，降低企业信息化建设、电子商务应用及物流成本。

——加快智慧公交建设。利用手机 APP 等方式提供公交来车信息服务全面实施，“一码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手机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服务全面应用。2022 年联合银联在内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中原银行、洛阳银行八家银行开展“五折乘公交”活动。加快推进自助售充机建设工作，该机器具备办卡、补卡、挂失、充值、年检等功能。通过自助售充机的建设，进一步推进“互联网+”的公交模式，为广大市民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公交出行体验。完善“新智能调度平台”建设工作，结合疫情防控，加快“一码通”构建。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综合交通服务能力。

1、拓宽公路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树牢“项目为王”工作理念，全力实施高速公路“13445 工程”，加快推进栾川至卢氏、卢氏至洛南（豫陕省界）段高速公路、连霍呼北高速联络线、滹淅高速滹池至洛宁段等 4 条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圆满或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投资目标任务。4 个在建项目计划 2022 年完成建设总里程 18 公里，完成总投资 35 亿元；对 2022 年重点谋划开展前期工作的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和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公路两个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与

省厅及相关单位、部门高效率的沟通，争取项目早日落地。两个项目总里程约 55 公里，总投资预计 105 亿元，2022 年底前争取有一个项目开工建设。其中：灵宝至永济（豫晋界）高速公路，河南段全长约 10 公里，总投资约 30 亿元；三门峡至洛宁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5 公里，总投资 75 亿元。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强化铁路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浩吉铁路张家湾联络线项目建设，积极协调陇海铁路取直改造工程、运城至三门峡城际铁路、三洋铁路三门峡至禹州段前期工作。力争 2022 年底铁路里程新增 6.1km。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加大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道路养护能力。协调推进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其中，国省干线公路 2022 年计划完成总投资约 15 亿元，主要包括 G209 山西段、山西连接线、崤函东西延伸（东延，西延）、G209 卢氏绕城，5 个路况提升改造项目（S313 澠池段、S313 李村段、S244 石门水库段、S246 灵卢界段、S246 线潘河寺村段）、G241 灾毁等项目建设；以全市农村公路 2022 年计划完成建设 200 公里、总投资 2.6 亿元为目标，积极推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创建，力争完成灵宝市创建省级示范县。围绕节点路、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超期服役路面改造、行政村加宽提质等为重点，持续提升农村公路外联内通水平。以“四好农村路+”为引领，鼓励与乡村旅游、产

业园区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大力实施“四好农村路”“+扶贫”“+产业”“+旅游”“+党建”等系列工程，挖掘农村公路“路衍经济”潜能，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服务区、驿站、养护道班等设施，拓展服务功能，实现农村公路从“输血”转向“造血”，以“四好农村路”创建引领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加大与政府沟通力度，开展多元化筹资；按照《河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要求，落实农村公路建养配套资金，争取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提高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熟练掌握《河南省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河南省公路桥梁管理系统（CBMS）》，《公路灾害风险调查及隐患排查系统》的操作流程，更好的进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多元化绿色出行，提高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4、加快公交“一码通”建设工作。开发完成公交乘车码、健康码“一码通”，市民通过“三门峡行”APP扫描公交车身上张贴的二维码，直接生成带有个人健康信息的乘车码页面，获取乘客健康码的“红、黄、绿”状态并自动识别，显示“绿码”的市民才能打开支付乘车码，显示“红码”和“黄码”的市民会关闭乘车码功能。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公交公司

5、加快更新 70 台纯电动公交车辆计划。2022 年争取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公交车 70 台，更新比例达到 100%。完成新能源出租车辆更新 400 台计划。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公交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进 35 个行政村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建设。票价标准低于普通农村客运班线 15%以上；有确定的首末班发车时间，线路长度在 30 公里以内的日均发班次不低于 6 班，线路长度在 30 公里以上的日均发班次不低于 4 班；停靠途经建制村，在沿途停靠站点设置站牌并公布班次信息；运营的车辆有统一的服务标准、车型配置、外观标志和车内配套设施。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具体情况，聚焦突出问题，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和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继续抓好各项工作测试的落实。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7、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共享交通管理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依据《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职责划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建立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相适应的车辆投放机制，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根据城市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等场所停车需

求情况，合理施划停车点位或通过电子围栏等设定停车位，为车辆停放提供便利，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禁停管理；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落实停放管理主体责任，配足配强线下服务团队和人员，加强车辆调度、停放和维护管理，并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运转车辆，及时清理回收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强化动态管理，加强行业自律。

时间节点：2022 年 12 月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加快智慧物流及园区建设。

8、加快中垦流通三门峡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建设。

该项目总投资额 20 亿元，总占地面积 500 亩，一期规划占地 260 亩，主要建设农产品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包括：十大中心（全国名特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冷库、仓储中心、农产品加工中心、物流配送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电子结算中心、全国农产品流通大数据采集中心、信息处理中心）等交易和功能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产品综合性物流园区。十大业态（集果蔬、粮油、副食、干鲜调味品、水产冷冻、肉禽蛋、豆制品、茶叶、花卉、农资）交易平台。

时间节点：中长期目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三阳物流园区核心区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依托浩吉铁路北煤南运优势，输运

优质煤炭资源，改善中部地区煤炭运输瓶颈的同时，积极发展三门峡及周边地区高品质磁石、钾长石、石英石等矿产品资源外运和高端大理石成品及陶瓷制品内运，建设规模庞大的中西部建材成品批发集散基地，打造内蒙古鄂尔多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江西新余三地“后方疏运—中间均能、扩能—终端投放和大宗商品回运”的能源输送产业链。

时间节点：中长期目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加快路网建设，城市路网密度进一步提升。

10、提高城市道路网络连通性和可达性，尽快打通城市断头路，对于各类“T型”路口的断头路，符合规划的应及时按照规划打通，暂时无法打通的则进行优化管理，力争市本级建成区路网密度达到6.4公里每平方公里。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五）持续提升邮政业务见成效。

11、三门峡市邮政寄递服务业务量预计到2022年年底达到4394.73万件。三门峡市快递服务业务量预计到2022年年底达到3149.50万件。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包容普惠创新“综合立体交通”指标各配合单位，局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指标提升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综合立体交通指数的重点任务落实，要完善工作推进联系机制，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包容普惠创新水平。各相关责任单位、各责任科室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加强涉及责任分工工作的研究谋划，会同牵头部门共同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积极主动沟通衔接，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齐心协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配合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分工，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各指标提升过程中存在问题，围绕各指标密切相关的事项，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共同推动指标优化提升。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方案确定的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证按期完成。

（四）扩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增强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媒体，加大本领域本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宣传氛围。

三门峡市项目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我市项目保障领域营商环境，提升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水平，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工作会议要求、市委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三个一批”活动，完善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切实营造良好环境，保障每一个市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活动、资金、要素、服务跟着项目走理念，加强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推动重点项目高效有序推进，实现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加快建设、如期建成，确保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重点项目调度考评。严格落实市级重点项目

每月调度、综合考评制度，主要对项目投资完成、工程进度、开工竣工、项目建设相关手续的审批办理情况等内容进行考评。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月通报综合考评结果，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重点项目加快建设。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

（二）建立重点项目核查制度。对“三个一批”项目、市重点项目常态化组织核查。定期不定期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方式开展核查，坚持深入基层、深入项目现场，重点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要素保障、审批手续办理等内容进行核查，树立问题导向，突出发现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顺利推进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项目建设任务落实落细。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

（三）完善省重点项目领导分包机制。充分发挥市级领导同志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行市领导牵头推进重点项目制度，每一个省重点项目至少由一名市级领导牵头推进，发挥牵头领导统筹协调作用，保障省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每月向各牵头市级领导同志报告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时间节点：2022年12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

（四）组织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筹划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进一步促进形成大抓项目建设强大合力。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构建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全力抓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工作统筹、督查指导、考评激励，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紧盯谋划储备、手续办理、要素保障、建设环境等，各司其职、靠前服务、加强协作、配合联动、齐抓共管，形成狠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三）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活动专栏、工作简报、宣传动态等营造大抓项目建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各方支持、参与和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比学赶超良好局面。

